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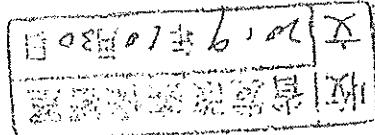
一一一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继续实行并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
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储备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局）、农业农村部（局、委）、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国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关于完善小麦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粮粮〔2019〕284号

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农 业 农 村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粮 食 和 物 资 储 备 局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总量。省级粮食等有关部门要按日报告收购进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调度集团公司要按日报告收购进度；启动第二批收购后，中储粮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收购进度；加强统计监测，每五日向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预案有关规定执行预案后，中储粮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按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当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总量达到第一批数量的 90%时，中储粮集团有限公司应会同省级粮食等部门单位及时提出本省第二批收购数量、农户余粮和市场价格等情况平衡各省数量后，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在第一批收购完成后，有关省份办公厅发布各省第二批收购数量。在第二批收购继续开展收购时，立即停止该省最低收购价收购且不再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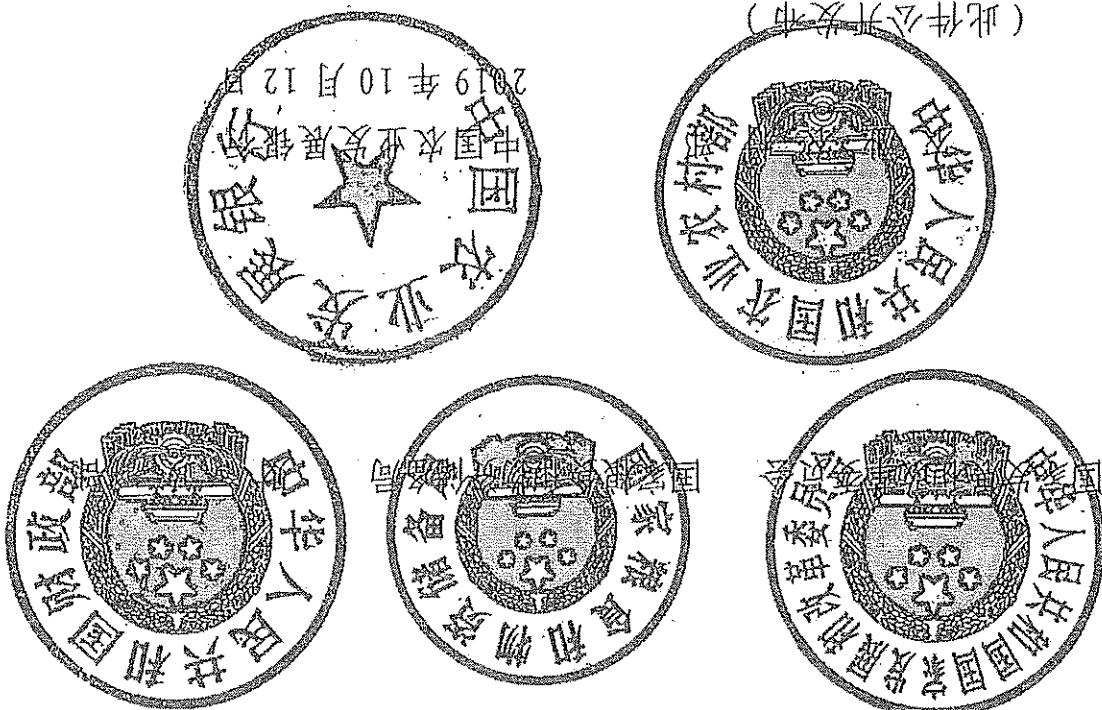
(一) 分批下达。限定收购总量分两次批次下达，第一批数量为 3330 万吨，不分配到省；第二批数量为 370 万吨，视收购进度，视要具体分配到省。

二、具体操作方式

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根据近几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数量，限定 2020 年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总量为 3700 万吨。

一、限定收购总量

购价政策，自 2020 年起对最低收购价小麦限定收购总量。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增加绿色优质安全产品供给。

(三) 健进“优粮优价”。各地要积极鼓励农企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对生产的反馈引导作用，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化，

（二）加强市场监管。各地要认真落实粮食收购制度改革

精神，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粮食收储过

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一）认真落实限量收购政策。中储粮集团公司作为最低收购

量收购。财政资金支持限于最低收购价政策下的最高收购总量内。

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限定收购总量的收购政策，不得超

量收购。财政资金支持限于最低收购价政策下的最高收购总量内。

三、有关要求

全面掌握收粮进度。

部门要结合小卖商品量和农户余粮情况，及时开展调研摸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直属管理局、中储粮各分公司，存档。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

